

2

94 學年度 2 第學期校務會議 臨時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間：95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地點：秘書室會議室

主席：廖主任委員坤靜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張委員志清、蕭委員泉源、李委員國誥 (請假)、李委員明安、方委員天
熹、林委員三賢 (請假)、郭委員世榮 (請假)、賴委員榮滄、翁委員世光、
陳委員荔彤 (請假)、曾委員子良

壹、討論事項：

有關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紀錄 (草案) 參、臨時動議所提拉址事件乙項，
請校方明確處理。

貳、提案討論：

提案壹

案由：提請確認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草案 (詳見附件壹 第 1 頁)。

說明：依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6 條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組員蔡欣慧

04/26

主任委員 歐慶賢

秘書 4/27

敬啟

廖主任委員坤靜

理學院航海科學系 廖坤靜
主任

附件壹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草案)

時間：95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室

主席：李校長國添

紀錄：蔡欣慧

壹、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本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係為配合教育部大學法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法規，請各校務會議代表針對各項提案進行討論並惠賜卓見。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補充報告

討論事項

執行單位：人事室

說明：有關拉扯事件或其他教師個人行為是否牽涉懲處事宜，請人事室成立調查小組處理。

執行情形：有關拉扯事件，已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於 95 年 4 月 17 日召開調查小組會議進行調查與討論，並做成決議。

(參)報告事項討論

一、主席：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提案十：有關 500 萬以上重大及特殊項目之年度預算提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乙案之執行情形。請會計室預算組依會計編列及核可之作業時間，排定校內預算編列之期程，供各單位參考及提前準備。

二、主席：

本次校務會議召開方式有別於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有關臨時校務會議召開之規定，故更名為「第 1 次校務會議」。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組織規程修正案主要係大學法修正，配合修正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 95 年 3 月 27 日及 4 月 18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一 第 7 頁)。

決議：

一、第十一條修正為「…報請教育部先進行評鑑；再依本校校長續任相關規定辦理」。

- 二、第十四條加註「各學系應訂定主任遴選辦法」；第十五條加註「各所應訂定所長遴選辦法」；第十六條加註「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應訂定主任遴選辦法」。
- 三、第十七條修正為「…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主任……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主任……」。
- 四、第二十一、二十八、二十九條刪除「其設置辦法並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五、第三十條刪除多餘標點符號“…”。
- 六、第三十五條修正為「……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與教學需要……」。
- 七、第四十條條文有各教學中心者，前面加註人社院；第五款總務會議修正為「…各學院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
- 八、為避免軍訓室“國防通識教學組”與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混淆，條文有軍訓室國防通識組者改為“國防教學組”、國防通識教學課程改為“國防教學課程”。
- 九、本校組織規程報部核准前，有關學程負責人之遴聘及相關事務請教務處先行作業，並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 十、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高教司 94 年 12 月 14 日第 0940169409 號函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3 月 27 日及 4 月 18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二 第 27 頁)。

決議：

- 一、第八條修正為「……每人每學期修習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 二、第二十條有關休學年限或期限之規定應清楚，前後一致。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1 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大學法第 22 條修正，該設置要點不需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3 月 27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三 第 34 頁)。

決議：

- 一、第三十一條刪除「修正時亦同」。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大學法第 20 條修正，該設置要點不需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3 月 27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四 第 35 頁)。

決議：

- 一、第十一條刪除「修正時亦同」。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來函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訂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3 月 27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五 第 36 頁)。

決議：

- 一、第二條修正為「……學生會及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學習、生活上之申訴事項……」。
- 二、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為「學生委員七人：由各學院及進修推廣組各推選一人……」；及修正最後「……男女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第七條修正為「……及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學習、生活權益之申訴……」。
- 四、第十三條修正為「……但應通知申訴人……」。
- 五、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第三條增加副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3 月 27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六 第 38 頁)。

決議：

- 一、第三條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八人至十五人……」。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5 年 4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七 第 3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請增師資員額 4 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 95 年 3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33079 號函 96 學年度「國立大學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領域請增師資員額」海洋科技與海洋事務整合師資計畫項目規劃。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4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 一、本案請增師資員額改為 3 名。
- 二、請配合「伍、本系（所）請增師資員額之規劃及運用」之內容，及依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一）海洋權益與法律秩序之維護；（二）海洋或生態環境保育事務；（三）海洋資源利用；（四）海洋事務衝突與管理等社經法政之海洋事務人才，修正計畫書「請增師資員額之規劃及運用」內容。
- 三、建議「壹、申請理由--四、海洋事務必須以海洋科技為基礎」應有能源開發之著墨，最後一段應與「五、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為海洋管理人才培育之搖籃」內容進行調整，期使計畫能前後呼應。
- 四、請邀集與本案相關之系所教師，就如何在人才與海洋事務之間發揮橫向及縱向聯繫進行補充與修正。
- 五、建議「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課程」明確分為“海洋事務選修課程”、“共同必修課程”及“資源管理選修課程”三大類，依此製作表格為宜。
- 六、建議「海洋大學海洋事務相關學術單位架構」海運暨管理學院加輪機工程系、生命科學院加入生命科學系。
- 七、餘照案通過。
- 八、請主秘召集相關單位修正後，依行政程序報部。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請增師資員額 3 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 95 年 3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33079 號函 96 學年度「國立大學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領域請增師資員額」臺灣研究計畫項目規劃。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4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 一、「伍、本中心請增師資員額之規劃及運用--一、擬請增之師資員額數」中學位統一改為博士，不需特別註明為史學或中文博士。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校務監督委員會

案由：提請確認「本校院及校級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在功能上是屬於行政程序要件之審查，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之決議及秘書室 95 年 3 月 22 日海秘內字第 012 號通知辦理。
-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 第 3 條：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a、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所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b、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之。
 - 第 4 條：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a) 歷年成績表一份。

(b)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c) 博士候選人應檢附論文初稿一份。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各所報請學校核備。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校博審會之法源依據, 90.1.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5.14 公布施行, 92.10.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18 海教註字第 0920009171 號公布)

第 3 條：本委員會主要職務如下：

審查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該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所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並應通過各學院攻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

審查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其應具有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資格。先經由各學院開會通過後，再提交本會。

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院博審會之法源依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八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 2 條：為辦理本學院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由各系所主任、所長組成審查委員會，院長為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1. 審查申請系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

2. 審查研究生歷年成績單及資格考核成績與評語。

3. 審核考試委員資格。

五、全國各大學博士學位取得之程序均為：系所通過審查後即以一般公文形式呈報校方核備。海洋大學如要實施博士學位取得三級三審制度，在院及校級之博審會必須要有審查標準訂定及由專業人士審查之充要條件作為配套。

六、本案業經 95 年 4 月 3 日校務監督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本案屬有關校內法令之解釋見解不同，應依行政程序處理，並與河工系蕭君博士論文提行政訴訟乙案進行切割。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法規解釋，移請教務處召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檢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提昇本校水產生物與海洋科技相關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協助國內水產生物科技人才之培育與產業之發展，擬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95 年 1 月 24 日台高字第 0950013129C 號函核定本校設立「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並予補助經費 94 年度新臺幣 1 億元、95 年度新臺幣 4,000 萬元。

二、本案業經 95 年 4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95 年 4 月 18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八 第 40 頁)。

決議：

一、第一條修正為「……水產生物科技及相關領域之研究……」。

二、第二條第一款修正為「提昇水產生物科技及相關領域之研究」。

- 三、第三條修正為「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事務，由校長自本校水產生物科技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一年一聘，其聘期由校長決定。」。
- 四、第四條選定(乙案)，並修正為「本中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研究發展組、服務推廣組……」並增加「本中心得聘研究人員若干人」；研究人員之聘用經費請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另行研議，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 五、第六條增加第四款「績效評鑑」。
- 六、第七條刪除。
- 七、第八條改為第七條，並刪除（使用原則另訂之）。
- 八、第九條改為第八條；第十條改為第九條。
- 九、餘照案通過；請人事室一併修正組織規程。

參、臨時動議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補充報告—拉扯事件之處理結果，若有疑慮下次再提案討論。

肆、散會（14時20分）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 程序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9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正

開會地點：秘書室會議室

出席者	簽 名	備 註
廖主任委員坤靜	廖坤靜	
張委員志清	張志清	
蕭委員泉源	蕭泉源	
李委員國誥		
李委員明安	李明安	
方委員天熹	方天熹	
林委員三賢		
郭委員世榮		
賴委員榮滄	賴榮滄	
翁委員世光	翁世光	
陳委員荔彤		
曾委員子良	曾子良	